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孟珊

電話：22289111#25214

電子信箱：anny208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視字第1110106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1010694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檢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三十六
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25日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業經文化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文藝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大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葫蘆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港區藝術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屯區藝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纖維工藝展演中心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

